宁乡市创业大道正大广场路段

“9•8”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8日，宁乡市创业大道正大广场路段发生了一起道路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9.38万元。事故发生后，宁乡市交警大队接到报警于第一时间派出交警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救援、现场勘查和调查，积极组织善后处置工作。

在宁乡市交警大队对该事故作出责任认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成立了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以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交警大队、市城管局、市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联合调查组（调查组名单见附件1）对事故进行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0年9月8日14时33分许。

**（二）事故发生单位：**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

**（三）事故发生地点：**宁乡市创业大道正大广场路段（见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四）事故类别：**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五）事故伤亡情况：**死亡1人。

**（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9.38万元（未包括事故责任行政处罚罚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见附件5）。

二、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1、车辆情况**

肇事车辆号牌为湘AJ1397，车辆类型为重型自卸货车，中文品牌为驰田牌；车辆型号为EXQ5258ZLJSX1，车辆识别代码LZGCL2R4XLX046476，发动机号1620C019240，出厂日期是2020年5月13日，外廓尺寸8150mm×2550mm×3600mm。湘AJ1397重型自卸货车登记的所有人是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该车办理了道路运输证，编号为湘交运管长字430124206617号，业户名称为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吨位12.37吨，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湘AJ1397重型自卸货车车身为白绿色，车头前面喷印有红色“肯华”字样，驾驶室两侧车门上喷印有红色“肯华公司”等字样。该车初次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该车投保了交强险，购买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有效期至2021年5月27日。

**2、驾驶人情况**

欧建伟，男，52岁，汉族，户籍地址宁乡市玉潭街道玉潭中路火宫巷33号，实际居住地宁乡市玉潭街道通益社区马家巷27号。事故发生时持有A2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430124196803030013，有效期始于2013年2月18日，止于2023年2月18日。2017年12月27日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6日。

**（二）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8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兴旺村五组。公司原名长沙肯华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贸易代理;石材加工、零售;冷冻肉批发；涂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等。2020年2月1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物运输;渣土运输;仓储代理服务及河卵石、砂石、建筑材料的销售等。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取得宁乡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24207478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谢再良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公司管理人员还有副总经理兼安全员谢宇强、调度员邹勇、车队队长谢平辉、资料员彭灿等人。公司名下现有车辆20台，其中渣土车辆15台、挂车5台。

**（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与驾驶员签订了《驾驶员安全责任状》。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将公司渣土运输车辆纳入了宁乡市统一的渣土车管理平台，车辆超速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车内会有语音提醒。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未严格按要求组织对欧建伟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下发了新进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岗前培训的通知，要求驾驶员岗前培训时间为9天，共72小时，3天理论培训，6天实操培训，但实际对欧建伟等驾驶员的培训只进行了1天的理论培训和1天的实操培训。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未教育和督促欧建伟等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与安全驾驶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谢再良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湘AJ1397重型自卸货车运行当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四）事故发生地点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宁乡市创业大道正大广场（汽车东站）路段。该路段为城市道路，道路总宽度为26米，呈南北走向，沥青路面，双向共6车道，中间有护栏和道路中心双黄线，车道中间有左转弯标线。事发时天气为晴天，视线良好。湘AJ1397重型自卸货车未在事故现场。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9月8日下午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车队长谢平辉安排欧建伟驾驶湘AJ1397重型自卸货车到沩丰坝大桥旁边的启华沙场装一车河沙送往夏锋铺集镇旁的湘宏沙场。14时33分许，湘AJ1397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河沙行驶至宁乡市创业大道正大广场路段时，停在左转弯车道等待前面路口的绿灯放行，其车前有6、7台车也在等绿灯通行。路口绿灯亮时，欧建伟驾驶湘AJ1397重型自卸货车起步，没有注意到车辆左前方由西向东横穿马路的谢金连，将其碾压，造成谢金连当场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欧建伟没有感到车辆有异常，也没有听到车外人员的喊叫，驾驶车辆离开了事发现场。现场目击者彭蓉辉拨打了“122”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接报后，“120”救护车和交警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现场勘查。现场交警通过调查了解到肇事车辆属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交警联系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车队队长谢平辉，要求通知湘AJ1397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到宁乡交警大队接受处理。接到通知后，欧建伟立即到宁乡交警大队接受调查。在宁乡交警大队的组织下，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与谢金连家属进行了善后协调，并签订调解协议。

**（三）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谢金连，女，1952年2月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124195202067625，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宁乡市历经铺街道南太湖社区五组，在事故中死亡。

**（四）相关司法鉴定报告结论**

1、受害者死亡原因鉴定。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中的死者谢金连进行了尸体检验，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湘迪安司鉴中心〔2020〕病鉴字第164号）的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谢金连因道路交通事故致伤，符合颅脑、胸、腹内脏器不可逆毁损（碎尸）急性死亡的特征。

2、湘AJ1397重型自卸货车碰撞痕迹鉴定。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湘AJ1397重型自卸货车碰撞痕迹进行了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湘迪安司鉴中心〔2020〕痕鉴字第416号）的鉴定意见为湘AJ1397重型自卸货车左前部与人体发生过碰撞，左侧轮碾压过人体。

3、相关驾驶员血液中酒精浓度鉴定。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对驾驶员欧建伟血液内酒精浓度进行了检测，司法鉴定意见书（湘迪安鉴中心〔2020〕毒鉴字第1229号）的鉴定意见为：送检的“欧建伟”血液样品中未检测出乙醇成分。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欧建伟违章驾驶。欧建伟未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注意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2、谢金连违章横穿道路。谢金连横穿道路时没有走人行横道且未确认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之规定。

**（二）间接原因**

1、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未按要求组织对从业人员欧建伟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和督促欧建伟等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与安全驾驶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2、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再良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3、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等渣土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缺失，未有效督促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依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宁乡市创业大道正大广场路段“9•8”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经参与事故调查的调查组成员集体讨论，提出如下事故责任划分意见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划分**

经宁乡市交警部门调查，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进行了责任认定：欧建伟应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谢金连应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处理意见**

1、建议不予追究的人员

谢金连，女，68岁。谢金连横穿道路时未确认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之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2、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的人员

欧建伟，男，52岁，湘AJ1397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欧建伟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注意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3、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的单位和个人

（1）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未按要求组织对欧建伟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和督促欧建伟等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与安全驾驶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是本次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2）谢再良，男，51岁，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该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依法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谢再良罚款的行政处罚。

4、建议按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的人员

谢宇强，男，38岁，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副经总理、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依法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在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时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按内部规章制度处理。

5、关于监管责任追究

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渣土办在督促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存在工作缺失。建议由宁乡市安委办主任对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管渣土管理的副局长及渣土办主任进行警示约谈。

六、防范措施

（一）长沙肯华运输有限公司要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教育和督促欧建伟等驾驶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运车辆存在的事故隐患。

（二）城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渣土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加大渣土运输安全的监管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督促渣土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三）要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以相关事故为警示，通过电视、报纸、网络、横幅、标语等载体，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

宁乡市人民政府宁乡市创业大道正大广场路段

 “9•8”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